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來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伸縮式彈簧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88號被告洪來進傷害一案，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扣案之伸縮式彈簧刀，係被告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洪來進所涉傷害案件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9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

(二)該案為警於民國114年8月4日6時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所查扣之伸縮式彈簧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在卷，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被告所涉傷害犯行，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致有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扣案之伸縮式彈簧刀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3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陳怡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